鼓励支持企业稳岗位留员工十条举措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，根据《关于鼓励留员工稳生产确保经济高质量“开门红”的通知》（浙经信运行〔2021〕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全力做好外地员工留龙过年稳生产工作，特制定如下十条举措：

**1. 支持企业发放留岗福利。**支持企业采取发放留岗福利、改善生活保障等措施，吸引外地员工留龙过年。对于规上工业企业、规上服务业企业、限上商贸企业、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和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留龙过年员工人数30人以上、50人以上、100人以上的，分别给予企业3万元、5万元、10万元补助；对规上工业企业在2月18日（正月初七）前开工的（2月份日均用电量不低于上年度第三、第四季度日均用电量），再给予企业1万元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济发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社会事业局）

**2.多重福利鼓励员工留龙。**为留龙过年的外来员工（手机号码归属地为温州）免费赠送10G可在春节期间使用的本地流量。对持有温州公安机关签发的有效期内《浙江省居住证》且留龙过年的外来员工，给予新居民积分5分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经济发展局、在龙通信运营商）

**3. 强化防疫防空保障。**春节期间（2021年2月1日至28日，腊月二十至正月十七），开展健康知识、防疫知识等宣讲活动，对留龙外地员工免费提供防疫物资保障；对留相外地员工中符合重点接种人群对象的，优先安排免费接种新冠疫苗。鼓励企业给留龙过年的外来员工送健康体检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济发展局、市社会事业局、市财政局）

**4.开展系列“送温暖”活动。**关心关爱留龙员工生活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“送温暖”活动；各驻企服务员在节前开展一次以鼓励外来员工“我在龙港过大年”为主题的走访慰问活动，重点慰问春节期间坚守生产一线的外来员工，营造让外来员工倍感温暖温馨的氛围。春节期间，根据企业留工情况，合理安排工业园区周边公交频次，确保春节期间不停运，留龙过年的外来员工凭身份证可免费乘坐公交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济发展局、市直相关部门、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）

**5.开展各类线上趣味活动。**组织开展“我在龙港过大年”有奖话题征集、“我为龙港发展献一计”等活动，发动外来员工为龙港社会经济发展建言献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统战部、市融媒体中心）

**6.保障员工生活设施。**全面排查春节期间企业留工用工情况，引导小微企业园、员工宿舍和留龙员工集聚地周边员工食堂、菜市场、商场、超市和便利店在节日期间持续经营，保障周边企业员工的日常需求。引导酒店、超市推广预定式配餐、线上配餐送餐等模式，方便员工就餐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济发展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）

**7.保障员工合法权益。**大力推进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，加强企业劳动执法监察，督促企业依法落实加班工资发放、假期加班调休等举措，保障员工合法权益。进一步畅通劳动保障维权渠道，全面落实“一地投诉、全省联动”机制，及时化解各类欠薪纠纷矛盾。对确因经营困难出现欠薪问题的，及时动用工资保证金和应急周转金，确保解决被欠员工的生活困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社会事业局）

**8.引导企业持续生产。**鼓励订单较多、生产任务较重，有一定规模的企业，推行员工弹性休假、错时休假，积极抢占先机，加快生产。对年产值超过5000万元的工业企业（不含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），2021年第一季度工业产值不低于上年第三、第四季度季均产值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；对年产值超过1亿元的工业企业（不含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），2021年第一季度工业产值不低于上年第三、第四季度季均产值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。及时掌握重点企业停产检修计划，将非紧急、非必要的停产检修计划延迟到二季度进行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济发展局、市财政局）

**9.强化企业生产要素保障。**及时兑现各类惠企政策，引导广大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，创新金融服务，通过变更还款安排、延长还款期限、无还本续贷等方式，对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予以支持，不抽贷、不断贷、不压贷。全面排查辖区内供电、供水、供气、供热等相关设施及管道线路状况，及时检修各类隐患，确保企业节前节后生产不断档、随时可开工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济发展局、国网龙港市供电公司、市水务公司、温州胜利港耀天然气有限公司、华润电力有限公司、各金融机构）

**10.加强职工技能培训。**2月底以前，鼓励规上工业企业结合主营业务组织职工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，按照企业实际培训费用不超过95%的比例给予企业补贴，每人每个培训项目实际补贴的培训费不超过800元。规上工业企业自主组织职工开展项目制培训的，按每人25元/课时、最高不超过2000元的标准直接补贴企业。(责任单位：市经济发展局、市社会事业局、市财政局）